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恒林 B 区办公楼 107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长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2、截至我们提出本意见时止，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恒林股份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林股份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恒林股份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2,402,692.75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409,307,470.74 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帐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9,067,031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 2,332,423 股，以 136,734,608 股为基数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8,448,917.76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7.52%。本次公司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2 元（含税），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林股份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